

合同文件

- 【 甲方 】 宝鸡市公安局金台分局
- 【 乙方 】 西安远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甲方（采购人）： 宝鸡市公安局金台分局

乙方（供应商）： 西安远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宝鸡市公安局金台分局 政府采购项目（项目编号：HTSD2024-008）采购结果及相关招投标文件，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采购的物品内容和含税价格：

货品名称	货品型号	数量	单价
北信源内网安全管理系统 V8.1	V8.1	1 套	149000 元
北信源第二代防火墙系统 V8.0	VRV-LHTFW-AF1950F	1 台	76000 元
总价	大写：贰拾贰万伍仟元整 小写：¥225000.00 元		

采购物品由乙免费配送，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

第二条 货物的质量技术标准、乙方售后服务及损害赔偿

1、货物的质量技术标准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标准、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标准执行。

2、乙方从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产品提供 3 年质保，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予以免费调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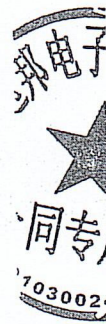
3、乙方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每天 24 小时及时响应，4 小时内到现场处理相关问题，费用由乙方负责。如乙方在接到通知工作日的 24 小时内没有答复和处理问题，则视为乙方承认质量问题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质保期间因产品的任何质量问题原因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应全部由乙方自行负责。

4、如因乙方货物质量问题的原因，导致甲方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姓名：范家辉，身份证号：610121199712290854。

第三条 技术培训

1、应包括货物（产品）使用操作、保养等培训内容。乙方需按甲方要求的时间为甲方免费培训技术人员若干名，培训服务以受培训人员熟练掌握相应技能为原则。对于甲方初次



使用或使用频率不高的产品，应在产品投入使用初期进行必要的跟踪指导，保障产品的正常使用。投标产品需在培训基地培训的，乙方应按要求履行，培训产生的交通费、食宿费、培训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供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历日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负责货物的运输、安装、调试，提供货物合格证等相关资料；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3、验收标准

(1) 应有产品合格证、产品说明书、使用手册、保修证明以及相应产品的检定证书和其他应具有的单证；

(2) 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标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要求。

第五条 价款的结算

1、结算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采购合同、乙方全额销售发票、甲方出具的验收报告。

2、结算方式：供货完成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全额支付。

第六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付款，应就逾期部分向乙方支付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2、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第七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期交货的，每逾期 1 日，乙方应向甲方赔付合同总价的 0.1% 作为违约金。

2、乙方所交货物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由乙方承担一切费用。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条 监督和管理

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2、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一条 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一切责任概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第十二条 附则

-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 2、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甲方): 宝鸡市公安局金台分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金台分局 账 号: 电 话: 地 址: 时 间: 2024年11月 日	供应商(乙方): 西安远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建行西安雁塔路支行 账 号: 61001905200052501029 电 话: 029-85531650 地 址: 西安市碑林区测绘东路4号大地数码港大厦213室 时 间: 2024年11月 日
--	---

